

越南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批准 2024-2025 學年學費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2024 年 7 月 16 日，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第十屆會議，2021-2026 年任期已通過關於調整該市 2024-2025 學年及往後學年的學前教育和公立普通教育的學費的決議。

該決議的適用對象為在學前教育機構、公立普通教育機構就讀的學齡前兒童、高中生，在繼續教育機構、其他培訓機構學習的學生以及實施胡志明市普通教育項目的相關機關、組織、單位和個人。

胡志明市的學費收費分為兩組對象：

第一組對象目前在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郡、平盛郡、富潤郡、舊邑郡、新平郡、新富郡、平新郡學校上學的學生；第二組對象在霍門縣、古芝縣、平政縣、牙皮縣、芹耶縣學校上學的學生。

學習階段	學費規定(越南盾/學生/一個月)	
	第一組	第二組
幼稚園	20 萬越南盾	12 萬越南盾
幼兒園	16 萬越南盾	10 萬越南盾
小學	不採用	
初中	6 萬越南盾	3 萬越南盾
高中	12 萬越南盾	10 萬越南盾

該決定規定的小學學費對公辦小學和民辦小學學生免減學費的地區實施民辦小學學生學費支持政策的依據。2024-2025 學年，5 歲學齡前兒童免收學費，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2025-2026 學年，中學生免收學費，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線上學習的學費等於已開立的公立教育機構學費標準的 50%。該決議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第 16/2022 號決議，根據政府第 81/2021 號法令規定，調整 2022-2023 學年及以後學年該地區學前教育和公立普通教育的學費政府自本決議生效之日起將失效。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越南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批准 2024-2025 學年學費 2024 年 6 月 17 日

<https://giaoducthoidai.vn/hdnd-tphcm-thong-qua-muc-hoc-phi-nam-hoc-2024-2025-post691885.html>

